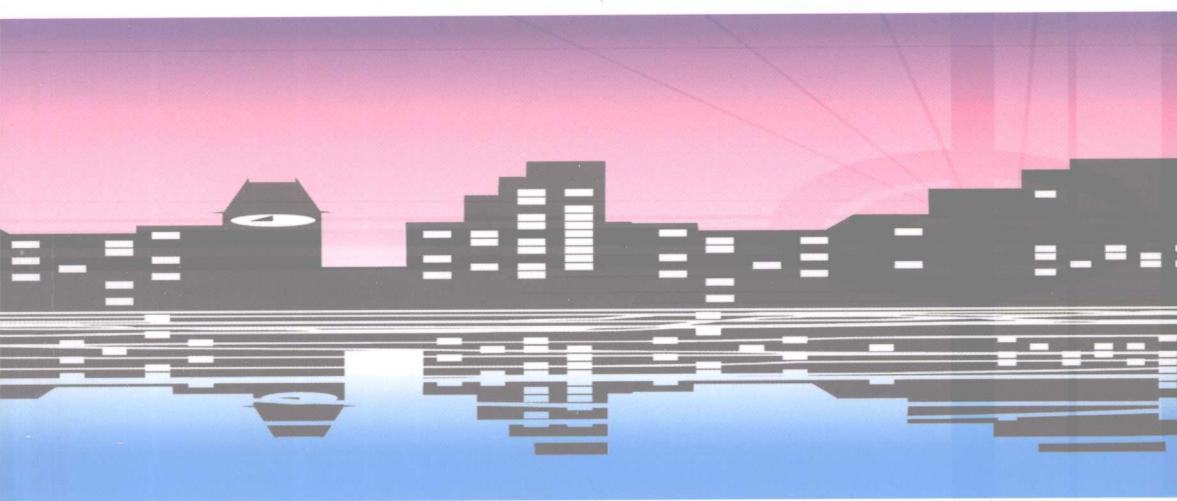




津夜，随欲而安

jin ye sui yu er an



张 轶



很多情况都是这样，

不该来的永远都不会来，

该发生的也迟早会发生！

津夜，隨欲而安

jīn ye suí yù ér ān

张轶文著

很多情况下都是这样，

不该来的永远都不会来，

该发生的也迟早会发生！

而空虚，寂寞

和孤独，是人生

中必不可少的。

但它们不是

全部，它们只

是人生的一部分。

人生，就是由

这些部分组成

的。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津夜，随欲而安 / 张轶 著.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09.1

ISBN 978 - 7 - 5387 - 2521 - 6

I . 津... II . 张...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9373 号

津夜，随欲而安

作 者	张 轶
出 品 人	张四季
选题策划	郭力家
责任编辑	刘瑀婷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 1825 号 邮编：130011
电 话	总编办：0431 - 86012926 发行科：0431 - 86012939
网 址	www. shidaichina. com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660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我常常想，如果我能够早些知道，我可能不会在那场球赛中表现得那么差。但那时的我并不懂得“早些知道”的意义，只觉得自己的表现很糟糕，但又无法向别人解释清楚。我只能默默地把事情埋在心里，然后在日记本上写上“我真笨”“我真没用”“我真倒霉”。我开始变得沉默寡言，不再和同学们一起讨论问题，也不再和他们一起打闹嬉戏。我开始觉得自己的存在没有意义，自己是一个废物。我开始逃避现实，开始沉迷于网络世界，开始迷恋网络游戏。我开始觉得自己的人生没有希望，开始对自己的未来失去信心。

我中学时写的作文在同学间是很有威望的，以至于很多年后的一次同学会上几乎成为除了名字外很多人对我的唯一的记忆。我最擅长写学校里的足球比赛，其中一次对年级决赛的描述还上了作文选。我把那天在场上的表现写得骁勇无比，敏捷异常，仿佛一颗足坛巨星即将冉冉升空，而周星星十几年后才把我的这篇大作搬上银幕，改名为《少林足球》！那场决赛即将结束时，令人窒息的僵局瞬间被我打破，我在零度角以一记有力的凌空抽射，匪夷所思地将球送入死角，于是场边响起女生们狂欢般的欢呼，我简直不敢相信，激动得望着天空热泪盈眶。很多年后证明，我当时的激动是有理由的，因为这是迄今为止我在足球场上的唯一进球，正是依靠我的这脚乌龙球，我们班取得了历史最好名次——年级亚军！后来，我把这场比赛的情况用文字巧妙地进行了加工并成功地上了作文选，再后来，所有同学对我的评价出奇的一致，说我除了文字好，更拿手的是说瞎话！经过不懈地思考，我终于找到了我爱说瞎话的根源，就是天天被父亲逼着看电视和报纸里的新闻。我上高中时，父亲死于空难，也就再没有人逼着我看新闻了，于是，慢慢的我只会说所谓的大实话了。等到步入社会后，我却发现有些矫枉过正格格不入了，说实话在这个貌似轻松实则沉重，缺乏诚信，虚伪且功利色彩厚重的年代里已经吃不开了！

千万别叫我作家，那名字太神圣，或者让我感觉好像自己落魄到只能卖字为生。你可以叫我写手、枪手、码字的，就是别喊我作家！其实，有多少作家是为了攀登文学事业顶峰的远大理想而创作？他们写作的目的除了养家糊口，更多是为了寄托自己的一种所谓的情绪，更有少数是为了欺骗和勾引无知且容易上当受骗的文学女青年。假设你是一位漂亮的姑娘，如果你疯狂地崇拜一位男明星，比如古巨基，你百分之二百五没有机会和他上床！但是如果你迷恋一个作家，我想，你有百分之九十五的机会能和他上床，因为这个群体有着整齐划一且响亮的口号：寻找素材！这是个随时能为文艺事业献身和失身的职业，需要不断的补充激情和想象力，这个年头，斯文这个词儿有时是和败类联系在一起的。当然，这个年头的文学女青年已经日渐稀有，现在的女孩都讨厌读书，她们喜欢的读物是大款递过来的存折或老板开出的支票！

虽然我唱歌挺像齐秦的，但长相绝对和赵传有一拼，无论谁看我一眼，基本头脑里立刻联想起两个字——绝望！而且无论从哪方面看，我也跟作家这个光荣称号沾不上边，头发生长得格外茂盛，既没架着二锅头的瓶底，也没有儒雅的风度，远看像流氓，近看就一马路牌儿似的，而且骂街比运用成语更加准确且到位。很多读者在看书时都喜欢透过文字凭空猜想作者的外表，而且大多在头脑里勾勒出一个美好的形象，可实际情况呢？一个笔下温婉细腻得让妓女都想从良的女作家，也许丑得特滑稽。而一个文风大开大阖的男作家，可能弱得和林黛玉有一拼！套用钱钟书老先生的一句话，别管鸡长得漂亮不漂亮，下的蛋有营养就行了！

之所以不喜欢作家这个称谓，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有一个还算体面的工作。写书是为了出名，而不写书也从没缺过钱。我在天津某机关工会任职，负责组织除了罢工和游行以外的一切文体活动！我同屋还有一大姐，她是女工委员，四十五岁，但长得特年轻，像四十四的！社会上流传着很多讽刺我们的顺口溜，准确且到位。“品品咖啡，吹吹牛 B！发发文件，拍拍马屁！侃侃酒量，嗑嗑瓜子！扯扯家务，聊聊 QQ！练练舞步，抱抱美女！听听绯闻，传传瞎话！每月下来，两三千七八！”在这里，只 500



字的上报材料没一周时间绝对批不下来，大官小官们画的圆圈有的像鸡蛋，有的像松花蛋，需要你反复地去做修改，等修改到第六次时，你把第一次写的那篇原样不动地再报上去，估计百分之九十能通过！在这里，最难熬的就是没完没了的会，一般场景是这样的，领导先是很职业的咳嗽几下，然后习惯性地喝两口茶，最后微笑着冲台下说，我占用大家一点时间讲几句！你要信他的话那就别在机关混了，没三小时绝对完不了，如果评选十大机关经典谎言，这句绝对毫无争议的排第一位，而排在第二位的是，坚决刹住吃请收礼的歪风！当然，在两年一度的处级科级干部选拔的那段时间里，机关里平日懒散的氛围会顷刻间烟消云散，大多数人身手敏捷得像阿童木，头脑转得像一休，倾尽全力配合着局长上演着一幕幕真实感人的暗箱操作的故事！月儿弯弯照九州，几家欢乐几家愁，等尘埃落定后，成功的或不成功的人，很快就再度恢复了复制粘贴般的缓慢节奏，慵懒地打发着时光！

我的朋友圈子相当杂，除了大浪淘沙硕果仅存的几个死党外，剩下的泥沙俱下，而且大多都是在永远也没完没了的聚会上认识的。有酒吧歌手和三流演员，杂志编辑和小报记者，私企老板和外企白领，防暴警察和街头混混，卖黄盘的和私家侦探……还有若干我比较崇拜但永远也无法超越的酒友，每次狂饮之后，我都无一例外地将心中的景仰之情倾泻而出，脚软得偶尔冲他们全体投地！我喜欢交朋友，但这并不说明我惧怕孤独，更多的是出于一种习惯，这种习惯会促使你很主动地去接触形形色色的人，并从他们身上发掘故事和寻找灵感。一个写字的人是永远不会孤独的，写书的过程是什么呢？他们完全沉浸在自己编织的故事里，对周围一切无知无觉心无旁骛，他们精心地打造着故事里的风花雪月和生离死别，让谁活谁就能活，让谁死谁必须得死。而且这些虚构的人物会无时无刻围绕在身边，日常的情绪也随着人物的命运或伤感或苦闷，或愉悦或舒展。等到小说完成后，这些人物先是依依不舍地在头脑里辗转徘徊一段时间，然后渐渐远去，等到怅然若失的感觉慢慢侵袭时，你可以用各种聚会和轰轰烈烈的娱乐事业来冲淡，周而复始，如此如此！

我叫张宇。需要澄清的是和那个大脑袋没脖子的歌星重名纯属巧合，那时全国人民的偶像是郭兰英。听父母说给我起名字那天他们吵了一架，然后雨一直下，气氛也不太融洽，所以他们并没有在这么重要的事儿面前挖空心思用心良苦。据说，张宇这名字和王军、李红、刘刚一起被评为津门四大滥俗名，只是以一票之差惜败给李红而屈居第四。我十分坚信，如果随便找个人多的地方，比如说狗不理包子铺，你大声喊前三甲里无论谁的名字，一准有答应的。不过，值得欣慰的是，我的名字只是俗了些而已，比起房士秦、杨伟、朱易群和秦寿生来说，我还是幸运的！

我是土生土长的天津人，用句俗到家的话，是海河水孕育了我并滋润我成长。说实话，我还是非常非常喜欢这座城市的，比较适合我懒散悠闲的生活节奏。在像我这样 70 年代出生的天津人的思维里，这里除了出了两任总理也没出过什么名人。再说说我的生活状态，三十而立，单身，不过一点没觉得孤苦伶仃！我比较强壮，好打架，但基本没打赢过谁，打不过也没像泰森咬别人的耳朵！月薪两千多，除去六百租房，剩下的才是可支配收入，基本属于“月光族”，偶尔脑子一热，便加入了“周光族”的行列！因此我特喜欢买彩票，期盼着早日被五百万砸着，砸个轻伤也成，只要生活还能自理，只要还能投入到繁重的灯红酒绿事业中就成！

2003 年的上下半年各交了一个女朋友，结果泾渭分明，一个被我用了，一个甩了我。现在估计都躺在其他男人床上了。上半年的那个女孩叫林莉，我们下属单位做财务的。做财务工作其实挺可悲的，特点比较符合世情，说了不算，算了不说！我和林莉是在单位一次联欢会后混熟的。那次联欢会租的八一礼堂，一下子来了好几百人，倒不是工会的凝聚力有多强，主要是联欢会后有抽奖，从彩电到自行车不等。表演节目的大多是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大学生，80 年代后出生的新新人类们，伴着网络漫画长大的一代！有时候实在搞不懂，为什么现在许多二十多岁的男孩女孩捧着漫画书看得有滋有味的，好像当年我看黄色手抄本的样子。我苦思冥想后列举了四种原因或可能，第一，这是拒绝长大的一代！第二，这是天马行空的一代！第三，这是喜欢用最简单的方式弄清楚一些事情的一代！第四，

存在就有它的道理，也许我真的老了！

趁领导讲话的空当儿，我走向后台准备再叮嘱叮嘱，刚进去就看更衣室的帘欸的一声被拉上了，接着，一个女孩发着甜甜的声音喊：“你们千万别进来啊，我要换衣服了！”她话音刚落，五个男孩同时拖着夸张的长音边往前冲边喊：“知道了，我们来啦，来啦！”只见一个高个男孩率先就冲了进去，剩下的鱼贯而入，接着，里面传来了几声夸张的尖叫。我笑着大声喊：“你们还真往里闯啊，太拽了吧，意思意思就得啦！”这时，帘后面笑着跑出一个女孩，除了秋波盈盈的大眼睛，五官的其他部位都小巧玲珑的。我假装一脸严肃地冲她说：“刚才冲进去的那个男同事调戏你没有，要调戏了哥哥我为你报仇伸冤！”她眨了眨大眼睛看了我两眼，然后一脸认真的表情说：“我发誓，我说的都是真话，他刚才没调戏我，他可能跟我还不太熟，估计要是熟了就肯定调戏我了！”

从节目单中我知道了她叫林莉，那天她唱的是梁静茹的《爱你不是两三天》，几乎没怎么模仿，而是以自己独特的嗓音和全新的演绎“技惊全场”，除了词儿对，哪儿都不对，五音少了四个，要换了我唱估计发霉的冬瓜和烂白菜早飞上去了。联欢会后我嬉皮笑脸地请她去东方之珠汤菜馆吃饭，我说，我太崇拜你了，你的天籁之音彻底倾倒了我！她只是稍微矜持了一小下就点头答应了。吃饭时，我说你今天应该唱《勇气》和《我不懂什么叫愁》！她兴高采烈地说，下次一定唱！吃完饭后林莉想去KTV唱歌，我说你杀了我或者我失身给你都行，就是别唱歌！林莉说那我还是把你杀了吧！

和林莉交往的过程远比我想象中简单得多，泡妞大法只用了单刀直入和明修栈道就让她春心荡漾了。现在的新新人类们真是思想解放的干脆彻底，百无禁忌敢作敢为，这种现象实乃广大城里城外贼心不死蠢蠢欲动之男性的福音！慢慢的我对她有了新的认识，林莉外表给人感觉鬼马精灵的，都是因为那双会说话般似水含烟的大眼睛在作怪误导，其实内心简单得要死，像飞舞的柳絮般轻飘飘的没有一丝分量，整天在不切实际无边无际的幻想里打转，这样的女孩，只要是长相别严重违章的男人，估计谁都能轻易上手。好在我和她的交往目的性相当明确，先解决有上顿没下顿的生理需求，然后再以发展的眼光见机行事！

两个月后，当林莉一丝不挂地平躺在天津著名的钟点房之一——我家

的软床上时，我更加坚定了人不可貌相那句老话的准确性，我遇上了传说中的“藏黑露白”！林莉的浑身上下巧克力般颜色的肌肤和脸部鲜奶般的白皙在视觉上形成了强烈的冲击和反差。同时，我也更加坚定了另一句老话的不正确性和过时性，就是——“藏黑露白，福气自来”！当我很顺利地进入她时，林莉的表情比处女还处女，稍后，动作却纯熟得比妓女还妓女！当然，我从来没想过日后会娶个处女老婆，不过，处男证我还真有一个，马路边小摊花十块钱买的，呵呵！

当硝烟散尽后，林莉飞快地穿上衣服并跳下床，接着卫生间里传来哗哗的声响，我倚靠着床帮叼着烟悠然回味着刚才厮杀的场景，满足感油然而生。三十分钟后，依然没见她回来，于是我穿衣下地并轻手轻脚来到了卫生间，像个偷窥狂似的顺着门缝往里张望，发现林莉根本没在里面。靠，不会就这么走了吧，拿我当鸭了，小费还没结呢！我穿过客厅，看她正站在阳台双手合十口中念念有词，我说干吗呢你，想学张国荣啊，愚人节都过了一个月了，要想模仿秀也得等明年四月一号啊！林莉呵呵笑了几声然后说，别瞎捣乱，我正对着流星许心愿了！我抬头望了望，夜空中星光灿烂，仿佛正上演着古希腊的神话，一个亮点在快速地移动。我拍了拍林莉的肩膀，喂，我说巧克力啊，那是流星吗，看不出你对中国民航还挺有感情的！林莉一脸疑惑地说，巧克力？你喊我巧克力？你什么意思啊？我自觉语失，连忙搂着她说，我从小就对巧克力情有独钟的，这是我送你的一个昵称！林莉说我也特别喜欢吃巧克力，不过我的最爱是黑枣！我说我猜你肯定还喜欢吃栗子！林莉一脸惊讶的表情说，是啊，我超喜欢吃栗子，你是怎么知道的？我说巧克力黑枣栗子都一个颜色的！对了，你刚才许什么愿了，样子还挺虔诚的！林莉一脸严肃的表情说，保密，不跟你说！说完林莉像只小猫般依在我怀里喃喃地说，今天我一切都给你了，你要对我负责，我相信你是个有责任感的好男人，从现在起，我的心里只有你了，咱什么时候结婚吧！我腿一软差点瘫坐在地上，我说不会吧黑枣，别吓我啊，你也太老套太传统了吧！林莉用力拽着我说，你怎么光往下出溜呢，才做了一次啊，体能也太差劲了吧！我叹了口气缓缓地说，林莉啊，我现在只想对你说一句话，幸亏刚才是飞机！

有时我不得不承认，男人是天生自私和风流成性的动物，在大多数男人的思维里，对婚姻有着天生的恐惧感，害怕承担责任和失去自由，害怕

婚姻的枷锁，害怕背后那双时刻保持警惕的眼睛和嫉妒的目光，害怕风流游戏被揭穿的一天！但愿我是多虑了，把婚姻的负面影响估计的过高了，因为至少我还是很想结婚的！后来的几个星期里，我开始刻意疏远林莉，偶尔在一起时也装成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子，开始时她还有些纠缠不休，后来慢慢也就对我失去了信心。一天，我们在美食广场喝奶茶，林莉一脸轻松地冲我说，张宇，我们分手吧，我现在有新男朋友了，他也给我起了个昵称，叫德芙！

后来认识的那个女孩姓元，叫元春雪，一个特勾人特让人想入非非的名字。我对女孩的名字很敏感，我总认为，女孩令人垂涎的美貌再加上清纯悦耳的名字才构成真正意义上的完美！当然，腰粗得和水桶有一拼也不行！很难想象，在相互没见过面的情况下，你会对一个叫元淑芬或元桂兰的产生邪念！那天一群笔友在东方之珠 K 歌，人挺多的，是宽敞的大包间，只可惜阳盛阴衰，比例严重失调。我等弱智群体还没反应过来，仅有的三个女孩便被以写淫诗著称的那三头猪迅速瓜分。三个女孩像公主般一脸满足和洋洋得意的神态。那个“四眼儿”最卑鄙了，第一个就窜了上去，那架势跟强抢民女似的，来之前他还在车上高声朗读了三遍自己的座右铭，人生最大的快乐莫过于奉献和谦让！这三对野鸳鸯一会儿两两相望含情脉脉的，一会儿挤做一团勾肩搭背的，最气人的还都他妈的对唱，《广岛之恋》《相思风雨中》《我悄悄的蒙上你的眼睛》，一首接一首，深情得要命，怎么看都像早已勾搭成奸！我和剩下的七八条汉子那个难过啊，羡慕得口水都快出来了，每个人的感觉估计都差不了多少，看那三个女孩中的任何一个都能拼赵薇章子怡！不一会儿便开始有人发牢骚说，这都什么世道啊，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

大家迅速地鱼贯而出，东方之珠的通道里立刻成了十八街，不一会儿，三三两两的女孩便不停地进入 K 房，包间里瞬间芳气袭人花枝招展的，同时也变得拥挤不堪。于是我们又换到了带舞池的贵宾房，我粗略地数了数，加上先前的三个，女孩的数量整整一打。此情此景，刚才那三个女孩瞬间失宠，同时房间里也换成了震撼的迪曲，震得耳膜都在打颤。舞

池里的男女在炫彩的灯光下扭动着身体，精心设计着自己的舞步。忽明忽暗的舞池里，一个身材曼妙的高个女孩显得格外惹眼，她跳得既投入又疯狂，飘逸的长发随着音乐有节奏地飞舞着。我目测了一下，加上高跟鞋，她身高大约在175公分以上，脸上化着芥末色的烟熏妆，显得媚惑且妖艳！我边跳着边挪到她身边，并凑在她耳边大声地喊，你叫什么名字啊？元春雪！她回答得特干脆。我笑着说你人和名字一样漂亮，是袁大头的袁还是元宵的元？她冲我笑了笑然后说，是元宵的元！我说你真瘦啊！她说不好吗，难道你喜欢肥婆？我说我喜欢富婆，女孩瘦当然很好啊，现在社会上最流行排骨了！她笑着轻轻打了我一下，你才是排骨呢！这一拳打的我那叫一个心花怒放。接下来是几个慢曲，我和元春雪密不透风地贴在一起，上半身随着音乐的节奏微微地晃动，她非常的配合，也相当的大胆，她的腰纤细而柔软，一股股撩人的幽香周身弥漫，四周的空气仿佛都充满了暧昧和情欲的味道，让我一时有些不能自持。她真的很瘦，触摸肋部时感觉尤为明显，于是我笑着说，你这肋排质量还挺好的，硌得我手都生疼生疼的！元春雪用手在我后背掐了一下笑着说，忍着点吧你，我都被你硌了半天了，本姑娘我多坚强啊，对了，你是不是裤子里揣着手榴弹了？我说是啊是啊，不过你放心，自杀式袭击的时间改下周了！

那个叫石强的编辑抱着个女孩总在我眼前幽灵般的晃来晃去，还不时用眼光和手势暗示我。我当然明白他什么意思了，吃着碗里还想着锅里的，要夺人之爱啊，妈的，我要不就装看不见，要不就装傻，气得他冲我摇头咬牙翻白眼，估计掐死我的心都有。后来他狠狠地踩了我一脚，然后咬牙切齿地说了一句对不起！我笑着凑他耳边说，石哥，千万别再踩我脚了，这年头不流行第三者插足了！送元春雪回家的路上，我们像情侣一样亲密地牵着手，我知道了她二十六岁，“海归”一族，目前在外企打工。到她家楼下时，我借着酒劲儿搂住她一脸依依不舍的表情说，要不今晚去我那儿吧！她微笑着冲我摇了摇头。我说还“海归”呢，国外的优良传统一点没体现，时下不流行“甲醇（假纯）”了，你不觉得今天还缺点什么节目吗？看她依旧摇头不语，我叹了口气接着说，其实我也不是那种很随便的人，我只对我喜欢的女孩示爱，我发现从见到你的那一刻起，我就义无反顾地暗恋上你了！

元春雪呵呵笑了几声，你这台词还挺煽情的，还暗恋呢，你到底暗恋

过多少女孩子啊？我说我也记不大清楚了，估计怎么也有二百多个吧！元春雪笑着用手指点了我脑门一下，二百多个，哼，你别是把电视里的影星和杂志的封面女郎全算进去了吧！我眼珠转了转然后计上心来，我说要不这样吧，咱玩个小游戏，一切由上天安排，至尊宝说过，上天安排的最大！我在两个纸条上分别写上1和2两个数字，你要是拿到“1”就跟我走，要是抽到“2”我就放你走！元春雪呵呵笑了起来，大哥啊，这样老土的弱智游戏还想骗我啊，你俩纸条上肯定都是“1”！见伎俩被识破，我一时有些尴尬，我说我很让你讨厌吗？如果是，给个理由先！元春雪想了想然后笑着说，我不喜欢比我矮的男人！说完她特夸张地端了端肩膀，站得比柱子还直。我说你站那么直干嘛啊，看着跟棍儿似的！元春雪说你用词不当啊，有把女孩形容成棍儿的吗？我说我也觉得有些不妥，棍儿是死物，而你是有血有肉的，要不这样吧，叫肉棍儿你看怎么样啊？元春雪掩嘴笑着踢了我一脚，死不死啊你！这真不是小女生才有的举动，大男人也一样。

我说如果嫌我比你矮，你把高跟鞋脱掉不就成了吗，我不迷恋高跟鞋，我是丝袜美腿俱乐部的！或者明天我把五十万垫脚底下，你看能扯平吗？元春雪呵呵笑着说，看来你还挺有钱，美元就更好啦，OK，从今天起我就跟你混了。我说我简直太崇拜我自己了，这么快就把你思想工作给做通了，刚才看你表情还挺坚毅的，我都差点心灰意冷了！元春雪装着一脸天真的表情说，人家毕竟是小女生嘛，怎么也得允许我矜持一小下！我说和我混有几个条件，第一，以后不准穿高跟鞋！第二，不准对我说上面的空气好！第三，不能在我面前念“一览众山小”，“高处不胜寒”之类的歪诗！……元春雪笑着说还有吗？我说还有就是鉴于你外型和身体条件比较优越，取消我每次只是一夜情的惯例，允许你可以多夜情，因为第一次肯定会让你上瘾的！元春雪一边笑着一边揪着我的耳朵说，德行，还上瘾呢，你当你白粉了！还挺自信哦，你大概忘记了，我可是留洋回来的，那里的男人，嘿嘿！我说是东南亚吧！这真不是小女生才有的举动，大男人也一样。

从那夜起我和元春雪便开始了频繁地亲密接触，有一段时间她甚至住到了我那儿。她十分擅长做饭，起码比做爱擅长，尤其是麻辣口的川菜，经常一边炒菜一边唱辣妹子辣！那一段时间，我感觉生活过得有滋有味的，我甚至有了娶她的冲动。直到有一天晚上，我很偶然地在佟楼的过街天桥下看见元春雪和一个男人相拥着热吻，那一刻，我的心阴得暗无天

日。当天夜里，我给元春雪打了个电话，我把晚上所看见的一幕尽力语气平和地冲她和盘托出，然后让她在我和那个男人之间做出选择！她沉吟了一下冷冷地说，对不起张宇，你养不起我的，他答应给我买套阳光 100 的三居室，还说再送我一辆夏利 2000！我说收到，看不出来啊，原来你这么喜欢钱啊，不就夏利 2000 和阳光 100 吗，明儿我给你 2100 你自己去买吧！

男人其实也很小心眼儿，尤其这种打脸的事儿。MD，我可能胃液过盛。

2004 年的夏天来势汹汹，刚刚 6 月份，空气便潮湿浑浊得令人绝望，整个人像随时要发霉一般。这个月我的新书发行上市，签售、专访，再加上各种宣传活动，我几乎一刻不停地在浴室般的天津城里往返穿梭，一直到月末，这种像上足了发条般的节奏才渐渐地消停下来。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我叼着烟举着杯摩卡悠闲地站在窗前，天很蓝，夏日里罕见的清澈纯粹，没有一丝的杂质，风像女孩柔软的手抚摩般划过面庞，温婉惬意。窗外的街心花园满是养眼的绿色，我喜欢绿色，因为绿色总是绽放着生机和活力，诠释着生命的意义，让视觉永远也不会疲劳。所以，我喜欢一切绿色的东西，包括柔软的草地，鲜嫩的叶子，碧波荡漾的水面，青翠的山，各种植物饰物和蔬菜水果。当然，除了帽子！

平整得像毯子般的草坪上，一个短发女孩和一条黑白相间的宠物狗在尽情地嬉戏，显得亲密无比，流露出人和宠物之间和睦的默契。每当我看到这样人兽合一的场景时，我脑子里总会想到很多年前看过的一个特恶心的美国片——《人与兽》！有人说，人和宠物的关系是一道靓丽的风景线，这里有善良宽容快乐以及最真实的美丽，远离着社会的无耻与冷漠！而在我的思维和意识里，相当一部分人把很大一部分感情和热情倾注并寄托在宠物身上，这种饮鸩止渴的方法有太多逃避现实的成分和味道，同时也折射出如今都市人群内心的孤独和空虚！在宠物风越刮越烈的今天，也许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要远远重要并复杂得多。

我正胡思乱想，听手机响，我拿起来按了接听键。是北京一个时尚杂志的编辑，叫兰芸，一年来她经常找我约稿，我们除了谈稿子的事，也时



常用单位的电话互相瞎侃，总之混的挺熟！她说话特甜，有些娇声嫩语的，听起来耳朵痒痒的特舒服。两个月前她来天津出差时我们见过一面，我请她在楚云天吃的饭，那是白堤路一家味道和环境都挺不错的湖北菜馆。见面时发现真是造物弄人，嗓音甚至比电话里还甜，人也挺年轻的，只可惜长得毫无特点，属于两天不见基本就想不起来模样儿的那种！总的来说，如果在三米之外端详，也就勉强能分辨出是个女的！听兰芸发着甜甜的声音说，你怎么还用《后来》这个彩铃呢，我都听腻了，哪天换一个吧！我笑说我从来没有自己给自己打电话的习惯，所以一次都没听过！兰芸笑着说美女看长了还有审美疲劳呢，何况一首歌呢！我说其实我倒不是多迷恋刘若英，主要是上班老爱迟到，领导打电话找我时，我省得解释了！兰芸呵呵笑了几声，你组织纪律性也太差了，你要是再这么不自律，用不了多久，你的彩铃一准换成刘欢的《从头再来》！
我说找我是要稿子吗，我手头有几篇现成的色情文章，《龙虎豹》和《花花公子》出千字一万我都没撒手，便宜你得了！兰芸笑着说别扯了，就你那形象加上裸照都卖不到千字一万！我说都因为照片里还有你，都怨我当初考虑不周，光想着找片蔫绿叶衬着了！兰芸呵呵笑了起来，我说笑什么啊，假牙掉出来了，快用水把上面的韭菜叶儿冲冲！兰芸笑着说别逗了，说点正事，这期开了个颤栗空间的新栏目，要几个恐怖短篇，悬念的闹鬼的都可以，我一下就想到了你，因为你长得就够恐怖的！我说没问题，不就一恐怖短篇嘛，一会儿我先买几张日韩最新的鬼片找找感觉，实在不行等一月黑风高的夜晚，你把你的照片传我邮箱里，估计我看几眼一准能找到感觉，弄不好能出一精品！兰芸用咬牙切齿的语气说，算你狠，今天夜里我就过去掐死你！我说我能指定一下被掐的部位吗？兰芸说你们天津人可真贫啊！我说我们都跟马三立学的，嫌着没事就爱逗别人玩儿！兰芸说别贫了，快抓紧写，争取明天把稿子传过来！对了张宇，下期我们杂志有个增刊，你写篇随笔，写一下自己的生活状态，文字不需要华丽，但力图真实，可以是尘封往事，生活趣事，家庭琐事，也可以是浪漫情事或亲眼见过的奇闻怪事！

我突然想起张宇的那句名言：人生就像一杯茶，不会苦一辈子，但总会苦一阵子。我忽然觉得好笑，张宇这个人真得好好上上课，上上课，让他知道，他那一生当中，真正让他觉得苦的，是那些美好的人和事，而那些美好的人和事，

其实我特怕写恐怖类型的文章，我太容易进入气氛，同时我从心底也害怕鬼神之类虽虚无缥缈但不可信其无的东西。自从一年前独自在家看了一部叫《暗山子》的日本鬼片后，我发誓从此抵制的不仅仅是日货了！虽然那次看时我有充足的心理准备，但片中诡秘阴森的音乐和毛骨悚然的场景还是一次次挑战着我心理承受力的极限！说不清为什么，这些年我总会遇上一些匪夷所思后怕无比的邪事，比如我曾在海口路殡仪馆后面的胡同里遇上过鬼打墙，半天也走不出来！再比如，我曾冬夜两点在楼道里碰见一个穿着绿裤红袄的小女孩，她的眼神透着女人才有的哀怨！还有一次我半夜从南大的新部落酒吧出来，在荷花池边亲眼看见身着一袭白衣的女孩飘一般的走动，一转眼就不见了！有一段时间，特别是在夜里，我脑子里总是不由自主地凭空幻想出一些可怕的画面和场景，比如我总是感觉窗户上有一只手，指甲划过玻璃发出瘆人的声音！比如我深夜不敢在浴室里照镜子，我总怕里面会多出一张面孔！再比如我深夜回家时，总感觉家门口站着一个女人，惨白的月光映在她毫无血色的脸上，一动不动地飘立着！

我上小学时住在红桥区西北角，大福来锅巴菜店后一条狭长的胡同里，我家附近方圆几公里基本都是低矮破旧的平房，这里曾是天津有名的贫民区。记得那时，有件邪事被传得有鼻子有眼，传得满城人心惶惶。在我家附近，出了一间鬼屋！那房子是地震前盖的，是周围仅有的一座楼房，那时我和儿时的小伙伴经常在里面玩捉迷藏。楼的外表腐烂破败，楼里的墙皮大片大片的脱落，一到晚上，家家都亮着昏黄的灯。后来听大人说，靠山墙顶层的那家以前曾有个女人毫无缘由地上吊自杀了，死时穿着白色连衣裙，舌头伸出老长，样子十分恐怖。从那时开始，这房子便一直空着，直到几年后，才新搬来一家三口。后来，我们几个玩伴依然经常去那捉迷藏，还说谁不玩谁就是胆小鬼。直到有一天，满街人的眼神都换成了惊恐的目光，并用颤抖的声音疯传着同样的一个消息，新搬来那家的女主人上吊自杀了，死时也穿着白色的连衣裙！后来，那楼里的住户纷纷搬走，一到晚上死寂得让人窒息。后来又出了很多传闻，有人说在深夜总听那屋子里有歌声，也有人说在雨夜里透过窗户看见有一双惨白的手在挥

动！

当夕阳将房间染成耀眼的橘黄色时，我在电脑前一身冷汗地敲完了最后一个字，同时脊梁背一阵阵发凉。起来照了照镜子，也许太过投入的原因，一脸心有余悸和劫后余生的倒霉表情。定了定神，我决定把这篇稿起名字叫“噩梦惊魂”！我写了这么一个故事，连着几天都梦见一个长发遮住面容，身着一袭白裙的女子在房间的角落里轻声呼喊我的名字，声音飘渺迷离并透着几分哀怨。一个雨夜，我到酒吧里买醉，意外碰见了十年前的初恋女友，我们边喝边聊，很愉快地回忆着那个仿佛空气都涂满了颜色的恋爱季节。深夜分手时，她给了我名片，并约好常联系。我转天按名片上的电话给她打了过去，那边一个男人冷冷地说，她都死了三年了！

我刚把稿子通过邮箱发送完，就听手机响了两声，看屏幕上有一条短信，我看号码是孙伟，短信是个脑筋急转弯题，烂在地里的胡萝卜和怀孕的女孩有什么相同之处？我想了想然后发过去几个字，都不金贵了！孙伟是我高中同学，算多年来久经考验的死党，他毕业后考上了南大，而我如果再多考四百分就能去北大了！孙伟如今在天津一家上市公司的人力资源部任职，他虽然已经结婚两年了，但风流依旧，四处拈花惹草，红旗高高飘扬，彩旗迎风招展，并且处理得井井有条，滴水不漏。他有一句经典的座右铭：“等我临终的那一刻，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那样我也不枉人世走一遭，也就能含笑瞑目了！”

一分钟后的电话又响了起来，一看还是那孙子。我说刚才我那答案对吗？孙伟说虽然有些道理但不正确，正确答案是，都拔晚了！我说这个还真有点意思。

孙伟说你是正爬格子吗，冒昧地打电话没影响您老创作吧？我说废话，当然影响了，我正把红楼梦里贾宝玉初试云雨情那段尝试改成情色短篇呢，这不宝玉刚把袭人勾上床正半推半就呢，一下子被你的电话打断了！孙伟笑着说，你这文学败类连经典名著都糟蹋啊，照这趋势发展，你以后肯定会火起来，不过人家成名都是大红大紫，我看你一准是大黄大紫！今天喊你没别的事，就想出去喝点酒，等你喝得意气风发后再写！我

说原来是想请我喝酒啊，多不合适啊，又让您破费了！孙伟说今天你请，你要是不请我就把你的姓名性别详细住址和联系方式涂在派出所门口的墙上，后面再加上两个字：侦探！我说，我请就我请，至于这么阴险毒辣吗。一会儿把你的红色千里马牵来，在楼下惨叫几声我就下去，记住了，三长两短！孙伟嘿嘿笑了笑，说，别废话了，要不手机费都够点仨菜了！

孙伟开着千里马来接我时天已经擦黑，华灯初上，中环线上车流浩浩荡荡，车灯汇集成数条明亮耀眼的黄色光带，蜿蜒游动。街道两边五颜六色的霓虹灯光怪陆离，闪烁不定，造型各异的高层建筑通体明亮，散发着巨大朦胧的光束极力地伸向夜空。白天苍白且一成不变的都市此刻正夜上浓妆，星空仿佛因此都显得黯然失色。

孙伟是那种很吸引女孩的男人，高大俊朗，在和别人对视时，总是习惯性地眯起眼睛，神色深沉，目光忧郁深邃，还有点藐视一切的味道，这是一种足以让女孩分寸大乱春心荡漾的目光，杀伤力极强。其实，也就我知道这孙子的底细，他喜欢眯眼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三百度的近视，还强撑着不戴眼镜，整个一无心插柳。后来我也尝试着模仿他的眼神，但只坚持了一天就放弃了。那天，在人流穿梭的家乐超市，我眯着眼自信满满地冲正挎着胳膊闲逛的两个女孩微笑，她们俩神色紧张地嘀咕了几句，其中一句清清楚楚地传入了我的耳鼓——喂，小心钱包！

平山道是饭店比较密集的地方，进了“沸腾渔乡”，里面人声嘈杂，食客满堂，酒气蒸腾并弥漫着浓郁诱人的麻辣香。大部分餐桌上都摆着盆水煮鱼，白花花的鱼片浸在油汪汪的红辣椒中，红白分明地挑战并刺激着食欲。好多人都吃得汗流浃背，也跟被水煮了似的，还有很多人手里拿着号在等候座位。

孙伟一脸无奈的表情冲我摊了摊手说，这里贵得跟抢钱似的，怎么现在看倒像是免费！我狠狠地咽了下口水然后说，算了算了，咱换一家吧，一吃这个我就想起白色恐怖时期，那时敌人残害革命人士的刑法之一——灌辣椒水！说完我用手背使劲儿地抹了抹嘴，然后坚定地做了个走的手势，神情凝重，估计那表情和革命题材电影里的正面人物有一拼！连着去了好几家，都是高朋满座火爆异常，单从这点可以看出来，大部分天津人都喜欢享受美食所带来的快感，说白了就是喜欢吃，这种现象在这个九河下梢的天子渡口是有很悠久的传统和历史的。但很多天津人在穿这方面却